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968號

聲 請 人 東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胡雅香

代 理 人 蔡愛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、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3條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、第8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查聲請人經主管機關經濟部商業司（現為經濟部商業發展署）於民國92年11月27日為廢止登記，並經本院101年度司字第233號裁定選派陳胡雅香為聲請人之清算人等情，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本院101年度司字第233號裁定在卷可參，是聲請人以清算人陳胡雅香為其法定代理人，核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404號公示催告。

三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3年12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林立原